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依據本校 95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5 年 8 月 11 日函頒下達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社（一）字第 0950122569 號備查
依據本校 960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函頒下達
依據本校 96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7 日台社（一）字第 0960156277 號備查
本校 101 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4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77847 號函備查
本校 106 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113 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每週 8 小時。
 - （二）副教授：每週 9 小時。
 - （三）助理教授：自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起，第 1 年至第 3 年每週 10 小時；第 4 年起每週 9 小時。
 - （四）講師：每週 10 小時。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 三、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媒體教學，教學設計及製作工作以講次計算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廣播教學：每講次 2 小時。
 - （二）電視教學：每講次 2 小時。
 - （三）網路教學：每講次 2 小時。
- 四、面授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 （一）網路教學面授課程每學期每科以 8 小時計。
 - （二）到校面授課程 2 學分每學期以 44 小時計，3 學分每學期以 66 小時計。
 - （三）選課人數在 80 人以上者，以 1 小時 30 分計算。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4 小時，但不得低於 3 小時。
- 六、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夜間時段及週末假日，其超支鐘點亦比照日間時段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涵蓋校外兼課）。每學期共計以 144 小時為超支鐘點上限，超支鐘點得以一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